

俠隱記

大仲馬原著
伍光建译述
茅 盾校注



侠 隐 记

大仲马原著
伍光建译述
茅 盾校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侠 隐 记

大仲马 原著

伍光建 译述

茅 盾 校注

责任编辑：萧屏东 钟叔河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

198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310,000印张：16.5 印数：1—170,300

统一书号：10109·1477 定价：1.25 元

茅盾谈《侠隐记》、《续侠隐记》

……我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那时（注：1923年）正在标点伍光建译的大仲马的《侠隐记》和《续侠隐记》。伍光建是根据英译本转译的，而且不是全译，有删节，可是他的译本有特点：第一，他的删节很有分寸，务求不损伤原书的精采，因此，书中的达特安和三个火枪手的不同个性在译本中非常鲜明，甚至四人说话的腔调也有个性；第二，伍光建的白话译文，既不同于中国旧小说（远之则如“三言”、“二拍”，近之则如《官场现形记》等）的文字，也不同于“五四”时期新文学的白话文，它别创一格，朴素而又风趣。由于这些原因，我选它作为我所标点加注的第二种外国名著译本。……

大仲马于一八三九年开始写历史小说，就震动了法国文坛，《达特安三部曲》的第一部《三个火枪手》（注：即《侠隐记》）于一八四四年发表，更使他的名声越过海洋。英国的大作家萨克雷读《三个火枪手》竟至废寝忘餐，非要一口气读完不可。……

——摘自茅盾的回忆录第六节《文学与政治的交错》
（据《新华月报·文摘版》1980年第4期）

〔附注〕我们这次重印《侠隐记》、《续侠隐记》二书，要说明一点：《侠隐记》系以茅盾（署名沈德鸿）标点加注本为底本，完全保持原貌；《续侠隐记》则是以光绪三十三年初印本为底本，标点和注释是这次新加的。此外，我们正在组织翻译大仲马的《达特安三部曲》的第三部《小侠隐记》（即《波拉治子爵》）。

大仲马评传

沈德鸿（茅盾）

一 戏曲家与小说家

十九世纪初，法国文坛上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冲突渐成不可掩的事实。戏院成了这两个主义交绥的大战场。虽然大多数守旧的批评家还出力拥护古典的悲剧，但是古典主义显然是仅存一息，只要有人出来加他一个打击，古典的悲剧立刻就会断气的。那时有许多势力都不谋而合的准备辟开“戏剧中兴”的道路，要把戏曲从严肃呆板的古典派悲剧形式里解放出来，渗进了感伤的调笑曲的气氛。这许多势力可以指出来的，是斯台尔夫人（Mme. de Staël）作品，是沙士比亚戏曲之渐为一般人所好，是较进步的杂志，如《大地》（Le Globe）与《法兰西评论》（La Revue Française）之“剧评”栏的渐表示不满意于传统的戏曲形式而要求新的，而最后公然与古典主义宣战的“宣言”却由署俄（Hugo）以《克林维勒》（Cromwell）一剧序言的形式在一八二七年发表。

在这篇序里，署俄把新派戏剧的原则提纲絜领的说出来：新派反对古典派的矫揉造作、格律和不忠实的表现，新派主

张“返于自然”就是写实，凡现实人生所有的变幻、矛盾、繁复，戏曲中亦必备具，因此悲剧喜剧之分界必须消灭，现实人生既聚喜怒哀乐于一室，戏曲亦当如是：既号啕了，亦笑，既美了，亦丑，既缠绵倩巧了，亦悲壮伟大。新派又主张努力保有“地方色彩”，因此打破古典主义的“三一律”。总之，新的戏曲必须是形式精神两均自由的戏曲；因求自由，故虽不废韵，而亦不拘拘于韵。

《克林维勒序》既引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前哨接触了，越两年，乃有“赫娜妮 Hernani大战”，正式替古典主义发丧。《赫娜妮》亦囂俄所著，于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上演于法兰西喜剧院；(Comédie Française)那一晚，拥挤在戏院里的兴奋的观众，不是寻常的观众，却是新旧两派最激烈的分子。从开演起，到闭幕，只听得不绝的喝采与倒采；幕间休息的几分钟更热烈的争辩，有时竟至动武；迨及闭幕，全院鼎沸，旧派出力的攻击，新派出力的辩护。次日，战线扩张于巴黎所有的报纸，历久未已。

我们现在都把这一日——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作为浪漫主义得胜的纪念日。

但是我们也要晓得，《赫娜妮》虽负盛名，实在既不是浪漫主义戏曲的第一个榜样，也不是第一次成功。在一年前，已有大仲马的《亨利第三》(Henri III et sa Cour)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且做了新派戏曲的十足的模范。这一篇剧本使大仲马在一夜之间成了文坛名人。加之他以后所作的三四篇戏曲，(例如 Richard d'Arlington, Antony 等) 我们实在

可以说大仲马是建立浪漫派戏曲的重要元勋。虽然现今一般的读者或许只晓得他是一个小说家，——因为大仲马的小说至今日还在青年间极有势力，——但是在文学史上，他的戏曲上的成就是决不容忽视的。他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小说家。是的，他是的！但是他同时又是一个伟大的浪漫派戏曲家。

有些批评家则以为大仲马的戏曲比小说更伟大。丹麦大批评家勃兰特 (G. Brandes) 的《十九世纪文学的主潮》第五卷《法国的浪漫派》讲到大仲马就完全是讲戏曲家的大仲马，没有提及他的小说。对于小说家的大仲马，全卷没有提起，只在前半卷论乔治·珊德 (George Sand) 的时候，和署俄 (Hugo) 巴札克 (Balzac) 等人同提一提罢了。

法国著名的文学史家发格 (Emile Faguet) 更明白的告诉我们：“在这个辉煌的时代（指缪塞 Musset 夏朵勃梁 Chateaubriand 署俄 Hugo 等浪漫派小说家全盛的时代），大仲马的声名更放射少有的异光奇彩。他是一个永不倦怠、永久有兴味的说故事者，他把流行的小说又升高一步，因为他捉住了历史的影子，投入小说里，尤其是因为他有不竭的想象力以构造出全的动作，命运的突变，惊讶，和种种料不到的事故。但是他虽然是这样出色的一个小说家，他却是更伟大的一个戏曲家。讲到十九世纪的戏剧革命，就是推翻了相传数十年的悲剧而代以历史剧，恐怕大仲马的功绩比署俄的还要大些。”（发格《法国文学史》英译本页五七〇。）

如果我们完全接收勃兰特和发格的意见，我们不免要想

起这位大作家竟和英国的伟大历史小说家司各德成一个极有趣味的对照。司各德的文学生涯可分前期后期，大仲马亦然，不过司各德的前期是诗人，而大仲马是戏曲家。司各德是小说家的司各德胜过诗人的司各德，即后期胜过前期；而大仲马却是戏曲家的大仲马胜过小说家的大仲马，即前期胜似后期。这岂不是极有味的对照么？但是我们如果离开了文学史的关系，专就作品本身的价值而论，我们却要说司各德和大仲马不是相反的，而是相同的。这两位大作家的永久的令名都建筑在他们的长篇小说上！

我们自然承认戏曲家的大仲马在近代戏曲发达史上占着极重要的地位。但是我们却也不能不承认大仲马的戏曲“并不曾告诉我们什么关于人类灵魂的，因此，他的戏曲虽娱乐了甚至感动了两世纪的人们，而在我们看来，只不过是文学上的古董罢了。”（此为发格语）而大仲马之所以尚未成为完全的古董，所以尚与现代人，至少是青年，气息相通者，却全靠了他的小说。他的中坚作品——“达特安三部作”，《蒙德克利斯都》，和“伐洛华三部作”，正如塞望提司（Cervantes）的《唐贵萨》（Don Quixote）一样，内中包含了些人性的永久原素，是不受时间影响的。再说他的小说的艺术，也是百世罕有其匹的。他能够从对话里巧妙地写出动作的发展，和人物的心理的变幻；他的人物描写极少用直接叙述的方法，大都是从人物的声音笑貌言论举止上暗示读者。他虽然不象司各德是历史小说的始创者，但是他的小说实在是艺林中的奇品，有永久不灭的光辉的。

所以戏曲使大仲马成为法国文学史上浪漫运动的一个重要角色，而小说使大仲马成为一个历百世而不朽的世界的作家：如果我们这样的批评大仲马并不是全无意义的。

这一点既已说明，我们再来看看大仲马一生的经历。

二 小 传

大仲马的完全的原名是一个贵族的名字：他的全名应为亚历山大·仲马达维·特·拉·班来泰尔 (Alexandre Dumas-Davy de la Pailleterie)。

拉·班来泰尔这块地本是他家的产业，在一七〇七年，乃受法国皇帝路易第十四进封为侯爵采地。后及一七六〇年，仲马的祖父售了在法国的地产，搬到隔着大西洋的汉第 (Hayti) 住了许多时。祖父名恩都奈·亚历山大·达维·拉·班来泰尔侯爵 (Antoine Alexandre Davy, Marquis de la Pailleterie)，在侨寓汉第中，与黑种女子玛丽亚·珊三德·仲马 (Marie Cessete Dumas) 为夫妇，于一七六二年生仲马之父，名托玛·亚历山大·仲马 (Thomas Alexandre Dumas)，便是后来法国著名的军官亚历山大·达维·拉班来泰尔侯爵。

所以若就血统关系而言，大仲马的血管里多少总有些黑种人的热血在流着；说者因谓大仲马的放浪热情豪迈的性格是有所由来的。

一七七二年，老侯爵——那时他的夫人大概故世了——携稚子托玛重来法国，后遂不复出国。托玛既长，乃入飞龙

联队为军人。俄而惊天动地的法国大革命起来了；大革命虽以推翻贵族政治为口号，然而当时贵族加入革命军的，却也不少。托玛·亚历山大·仲马就是效忠于共和政府的。当时革命军初起，尚不脱群众暴动的色彩，杀戮无辜甚多，托玛虽赞成革命，但极不以苛事诛求为然；他竭力反对滥杀，保全了很多的人，因此暴烈的群众给他一个恶意的诨号，叫做“人道主义先生”。和他的忠实仁慈相似，托玛是一个极勇敢极壮健的军人。拿破仑曾经把“共和政府的台柱”夸奖托玛的有力的臂膊。

一七九三年，托玛升为师长，旋任为西巴伦尼司 (Pyrénées) 军队总司令，及阿尔迫 (Alps) 拉文特 (La Vendée) 等处军队的司令，功勋卓著，是共和政府有名的大将。他一生大小数百战，而最著名的，是一七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指挥旭伯尔 (Joubert) 骑队，击溃奥军于克鲁生 (Claußen) 大桥边这一役。

拿破仑征埃及时，托玛亦从往。大概那时托玛已经窥见拿破仑有帝制自为的野心，因进直言，不意连了这位雄心不可一世的科西加小炮兵，托玛乃解甲归国，隐居于维莱尔·考忒莱 (Villers Cotterets)；一八〇六年，逝世，身后萧条，遗产仅荒地三十亩，娇妻幼子几无以为生。

托玛于一七九二年娶玛丽亚·伊利沙伯兹·腊蒲莱 (Marie Elizabeth Labouret) 为妻；于一八〇二年（或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大仲马；那时候，托玛已经不当军官，隐居于维莱尔·考忒莱了。

据大仲马的《回忆录》(Memoirs)看来，父亲死的时候，大仲马不在家里，他——这个四岁的孩子和表姊玛利益娜在一处；《回忆录》里有一段描写得极好：

“及夜半，一个大声打在我们卧房门上，我立刻惊醒，实在是我表姊和我同时惊醒。除了鬼，那当别论，人是不能够打我们卧房门的，因为卧房门之外还有一道门是锁着。〔此处，详写房屋的构造。〕我爬出床来，要去开门。我的表姊喊道：‘你到那里去？亚历山大！’

“‘开门让爸爸进来，他是来我们作别。’

“这个女孩子把我拖回床上；我还是喊：‘再会呀，爸爸，再会！’那时我觉得象有一个人叹息时吹出来的冷气拂过我的面孔。……我父亲正是我们听得打门的时候死的！”

自从父亲死后，大仲马和他母亲过的日子极困难。父亲遗下的薄产是不够用的，亲戚故旧也不肯帮助，仅赖母亲自设的小杂货店博得些微利益，敷衍了母子二人的衣食住。仲马的母亲，本是一个贵家小姐，但到此时，没奈何只好镇日守在她那湫隘的店铺的小窗洞下，很小心的应酬一个苏（法国钱名）两个苏的买主了，因此，四五岁的仲马的幼稚教育，做母亲的就无暇留意了。仲马是和别的大天才一般，开头便自己教自己认字的。一副百兽图板（儿童玩具）是仲马的宝贝；他从这里认识字，从这里知道亲爱野兽。他因为要多晓得些关于野兽的事，他自己学会了念书。他和济兹（Keats 英国大诗人）一样喜欢神话。他的知识生活是和我们人类（或不如说各民族）一样从神与兽的传说开头的。因为仲马

是这样的一个生就的“原始人”，所以他后来的嗜好也象古代人一样是浪漫的；他爱中古的传奇小说，爱冒险恋爱和战争的故事。

十岁的仲马，我们看见他在一个牧师的私塾里读书。法国复行帝制的一年，仲马十二岁；这一年，他下了个重大的决心，他把姓名上的附带品 *De la Pailleterie* 废掉，单叫 *Alexandre Dumas* (亚历山大·仲马)。仲马自始便是民治主义者，虽则他家和奥林斯皇族有旧；但是他对于前朝皇帝却也没有偏见，这看他后来的小说，便可明白。

十五岁的时候，仲马做乡间律师的书记。这不过是他的糊口之计罢了。他全身的兴趣是在浪漫文学方面。他第一次看见舞台上的《韩姆列德》 (*Hamlet*) 便铭心刻骨地爱慕这一派的文学。他这个天生的浪漫主义者不喜欢本国的大作家高纳绮 (*Corneille*) 和拉辛 (*Racine*)，却喜欢外国作家。沙士比亚是他最初赏识的，自不用说，而第二个惹起他的热爱的，便是司各德早年所深嗜的德国诗人皮尔吉 (*Bürger*)。司各德文学事业的开始是翻译皮尔吉的《莱诺埃》，(*Lenore*) 大仲马也打算翻译这部著名的民歌；可是司各德以一宵之力做成功的，大仲马却失望地搁开了。但这是他第一次“动笔”；他自己这样承认。

那时大仲马只有一个朋友，名阿道耳夫·特·留文 (*Adolphe de Leuven*)，本是瑞典贵族，因本国政变，随父亡命法国，也在穷途。这两位少年很投契，又都是喜欢文学的；便合作戏曲，(从一八二〇年到二一年，) 但俱被舞台

拒绝排演。

这个时候，仲马虽处窘乡，但因有一个朋友，精神上也还愉快。如果留文能长和仲马在一处，在那时的仲马想来，未始不是一件乐意的事，可是我们现在或者竟失却了一位大文学家。因为如此则仲马未必到巴黎，不到巴黎则他的天才或竟永无机会充分发挥，正亦难说。但命运神的安排是叫留文先到了巴黎，然后仲马因为不耐寂寞与贫窘，也往巴黎找他的老友；这正是一八二三年。

大仲马到巴黎，不是为了文学，是为了面包。他那时实在窘极，连盘缠都没有，一路上靠打野味换几个钱，好不容易方到了巴黎。

他先认识了塔而玛 (Talma)，晓得在戏剧界有机会活动，他就决意住在巴黎。他父亲的朋友福将军 (Général Foy) 又介绍他在奥林斯公爵 (Duc D'Orléans) 府里当一名书记，年俸一千二百佛郎，于是衣食住亦暂可无忧。仲马乃迎母来巴黎，谋久居；这时候，仲马觉得“将来之门”已开了来迎接他。他已有生活的职业，是书记；他又看得见将来事业的崇台，那就是戏剧。

此时仲马刻意读书：先读司各德的著作，他说，“浮云散了，我看新的天空了。”后转而读考贝 (Cooper) 的，读拜伦的，尤倾倒于拜伦。他的《回忆录》里说，一天，他到奥林斯公爵府秘书办公室去办公，一进房便喊道：“拜伦死了！”同事们万想不到仲马是说历史上的文学家拜伦，不禁问道：“拜伦是谁？”

仲马于读书之暇，又编戏曲，都是和他的好朋友留文同编的，但都不曾在舞台上演过。后来，他，留文，还有卢梭（不是哲学家的卢梭），三个人合编了一篇剧本，名《猎与爱》（*La Chasse et l'Amour*），有一家戏院接受去排演，时在一八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这是大仲马第一次在舞台上与群众相见。这篇剧本得到了相当的成功。同时，三个短篇小说合成的一册小说集也卖了四版。渐渐有人知道仲马的名字了。所以仲马说：“我不信英才终为人遗弃，而天才终不为人所认识；最要紧的，是你未成名之前须不怠不懈的干！”仲马是很自信的，他知道他在生活未独立以前，先要“成名”的。

著名的沙士比亚戏曲演员查理·康勃尔（Charles Kemble）和哈列·斯弥森（Harriet Smithson）在巴黎演沙士比亚名曲，给了大仲马很大的影响；《克列司丁》（Christine）就是在这种影响下作成的。既成，泰洛男爵（Baron Taylor）甚为赏识，为介绍于法兰西喜剧院（Comédie Française）立邀承认，择期上演。不料结果并不能如预期般的成功，大仲马的朋友都为扼腕，然而仲马不灰心。那时他刚作历史剧《亨利第三》（Henri III et sa Cour），既成，再求喜剧院排演，一八二九年二月十一日上演，竟得意外的成功。

《亨利第三》的题材也是大仲马偶然碰到的。他偶然读恩格底（Anquetil）的著作，看见了一段记亨利第三朝的轶事，觉得极有味，因此他进而读勒司都华（L'Estoile）的《回忆录》，看见了格列司（Quelus）莫奇隆（Maugiron）

比塞·邓波华(Bussy d'Amboise)等人，把这些材料就做成了《亨利第三》。他后来作《玛尔古女皇》(La Reine Margot)，《蒙梭莱夫人》(La Dame de Monsoreau)及《四十五》(Les Quarante-Cing)，也是应用这些材料的。《玛尔古女皇》等三书，和“火枪手(或达特安)三部作”算是大仲马浪漫小说的中坚，大仲马盛名的支撑者。大仲马作小说原是从二十五岁上开始的，但这个时候，大仲马全身的精神都注在戏曲上。

《亨利第三》既上演，其成功之大，乃非大仲马始料所及。方《亨利第三》上演的一晚，大仲马最亲爱的母亲忽患疯麻症极危险。大仲马一面要照顾病危在床上的老母，一面又要到戏院内照料《亨利第三》开演，一面又要拉奥林斯公爵到戏院给他“做脸”：真的，这一晚，他象跳舞师一般，没有片刻的休息。这一晚，他又新认识了当时文坛上的巨头——囂俄(Hugo)和特尾纳(Alfred de Vigny)。他在母亲病榻边听报说全剧将毕，匆匆的赶到戏院里来，刚好是“幕落”的时候，当观众请他上台见面的时候，全场一致脱帽鼓掌，连奥林斯公爵也在内，颂祝这位初次出名的大作家。大仲马是第一次在舞台上成功了，也就是浪漫主义第一次在舞台上成功了！

所以和拜轮一样，大仲马第二天醒来，看见自己成了名人。他是用最忠实的方法成名的。可是麻烦的事仍旧跟踪而来：戏院检查员的挑剔留难，谣言，决斗，种种浪漫的波涛相继而来，一直衔接着一八三〇年巴黎最大的浪漫壮剧——

法国大革命，大仲马投笔从戎，在他的《回忆录》中有很详细的叙述。

一八三一年，一月十日，《拿破仑》上演，则大仲马又继续他的文学事业了。大仲马本不肯以父亲的仇人（拿破仑）作为一剧的主人翁，但为哈来尔（Harel）所逼，（将他反锁在一间房内，直到作完始放他出来），不得已而为之。

同年五月三日，《恩托南》（Antony）上演于包尔·圣玛丁戏院。（Porte Saint-Martin Théâtre）以前大仲马做的是历史剧，这一篇《恩托南》却表现那时候浪漫的资产阶级青年。恩托南这个人物，有人以为“拜伦式”，有人以为大仲马自况，实在都不是；他是那时候大多数青年的代表。流浪子的恩托南爱一个有夫之妇亚台尔（她心中也爱他，但是常避他），始而在旅馆中乘亚台尔不防，施行强奸，后来因要保全亚台尔的面子——免得她被丈夫呵骂，或至离弃——而不惜手刃亚台尔，自认为杀人凶手：这种纯任热情冲激的行为，的确攫住了那时巴黎资产阶级青年的心灵。所以当此剧第一夜上演时，青年的男女观众绝叫，悲叹，呜咽，喝采，都如疯如狂；及至全剧演完，观众围住了大仲马，把他一件美丽的绿色外褂撕得粉碎，都说是要得一片布来作为永久的珍贵纪念！这时候的大仲马简直是巴黎青年的至高偶像。

自此至一八四五年，大仲马或独作，或和人合作，发表了许多剧本；这些剧本，在当时皆哄动视听，但是在戏剧史上的地位，并不甚高，所以我们姑且略过，转而看看大仲马